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的议案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